2015年第34号

关于批准发布GB/T 19327-2007《地理标志

产品　古井贡酒》第1号修改单等

2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GB/T 19327-2007《地理标志产品　古井贡酒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和GB/T 22211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五粮液酒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，上述修改单自2015年10月20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
 2015年10月20日

附件

GB/T 19327-2007《地理标志产品 古井贡酒》第1号修改单（报批稿）

一、将表1修改为：

表1 感官要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A＞50％vol（优级） | 40％vol<A≤50％vol（优级） | 30％vol< A≤40％vol（优级） | A≤30％vol（优级） |
| 色泽 | 无色(或微黄)透明、无悬浮物、无沉淀a |
| 香气 | 窖香幽雅、醇香怡人 | 窖香幽雅、醇香清怡 | 窖香幽雅、醇香自然 | 窖香幽雅、醇香舒适 |
| 口味 | 醇甜绵柔、甘润爽口、香寓味中、余味悠长 | 醇甜柔顺、净润爽口、香寓味中、余味绵长 | 醇甜柔和、清润爽口、香寓味中、余味怡畅 | 醇甜柔顺、净润爽口、香寓味中、余味绵长 |
| 风格 | 具有幽香淡雅的浓香独特风格 |
| 注：1 “A”代表酒精度；2、 a表示当酒的温度低于10℃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物质或失光，10℃以上一定时间应逐渐恢复正常。 |

二、将表2修改为：

表2 理化指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要 求（优级） |
| 酒精度/（％vol） | A＞50 | 40＜A≤50 | 30< A≤40 | A≤30 |
| 总酸（以乙酸计）/（g/L） ≥ | 0.50 | 0.40 | 0.35 | 0.20 |
| 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/（g/ L）≥ | 1.50 | 0.80 | 0.60 | 0.30 |
| 己酸乙酯/（g/L） ≥ | 0.70 | 0.40 | 0.30 | 0.10 |
| 固形物/（g/ L） ≤ | 1.00 |
|  注：酒精度允许公差为±1％vol。 |

GB/T 22211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五粮液酒》

第1号修改单（报批稿）

一、表2修改为：

1. 表2 理化指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要 求 |
| 酒精度/(%vol) | 61～73(含) | 46～60(含) | 35～45(含) | 25～34(含) | 年份酒 |
| 总酸（以乙酸计）/(g/L) ≥ | 0.60 | 0.40 | 0.30 | 0.20 | 同相应酒精度五粮液酒 |
| 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/(g/L) ≥ | 2.00 | 1.50 | 0.80 | 0.40 |
| 己酸乙酯/(g/L) ≥ | 2.00 | 1.00 | 0.40 | 0.20 |
| 固形物/(g/L) ≤ | 0.7 | 1.0 |
| 注：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。 |

二、5.4.3修改为：

5.4.3卫生指标

卫生指标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。

印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

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集团公司，总局各司（局）、直属

挂靠单位，全国各直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20日印发